

CB(1)842/10-11(01)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本會”)

就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1. (a) 在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條例草案建議要求識別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適的措施去核實其身份。

在條例草案的定義中，實益擁有人被定義為(a)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人(以法人而言)；(b)有權攤分或控制合夥的資本或利潤或有權行使投票權不少於10%；或(c)有權享有信託財產得益權不少於10%的任何個人。按本會的計算，以10%股權為界定，一所法人公司或合夥企業可以有10位股東，每位持有10%股權，若這所公司或合夥企業進行匯款，匯款代理豈不是要向10位股東或合夥人進行個別查證，本會認為這樣的措施不但過於繁重，亦會對匯款人做成騷擾，並不可能獲得匯款人的配合。

就法人而言，一所法人公司的股東只是一名投資者，執行工作者是公司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公司的運作，若一所法人公司要進行匯款而需要向10位投資者進行查証，本會認為會對公司做成騷擾。

再者，眾所週知，一所法人公司的職務由董事局執行，並不是由股東去執行，若董事局因業務需要而通過匯款的安排，而不獲任何一位持有不少於10%的股東配合盡職審查，公司豈不是不能進行匯款。

- (b) 本會會員主要是經營大陸與香港之間的匯款業務，他們的普遍經營模式，是受在大陸的合作伙伴委託，在香港進行匯款，有一些是他們自己進行匯款，有一些是他們在大陸受其他港商的委託而指示本會會員在港進行匯款，更有

一些是託上託然後由最終的受託人指示本會會員在港進行匯款，匯款代理的對口單位只是一個最終的受託人，在本會會員過往的經驗所得，這位最終受託人絕不會將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披露給本港的匯款商的，理由很簡單，他們害怕本港的匯款商與該實益擁有人可直接聯絡，以後便不需要通過他們作中介進行匯款。

據本會的認知，所為“黑錢”是基於有關問題金錢的來源，而不是有關問題金錢的去向，本會建議在採取查證措施時，匯款代理只需要向指示人進行查證便足夠。

2.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

- (a) 第 1 分部第 4 條對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法團或設立可作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 (b) 第 2 分部第 9 條對客戶沒有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需要採取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份或採取增補措施。

匯款代理很多的交易都是受海外公司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接受委託而進行的，這些客戶一般都不會為身份識別而現身本港司法管轄區。條例草案對於沒有現身的客戶作進一步核實客戶查證或採取增補措施，等同對所有的海外客戶(對等或不對的司法管轄區)都要作更嚴格的查證措施工作。這項要求匯款代理非不欲為也，以本會會員過往的經驗所得，這項規定實難以為也。

3.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0 條規定若客戶屬政治人物，金融機構須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本會現向政府查問，政府是否會為此立法而設置渠道，使金融機構可以查閱某政治人物的高級管理層是誰？

另外，政治人物的定義包括：

- (a) 國家元首；
- (b) 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本會現向政府提問：

- (a) 若菲律賓總統現委託金融機構進行匯款，我們應向誰取得批准。
 - (b) 一個曾擔任重要公職的人，我們應向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高級管理層還是向其現在任職的管理層取得批准。若他現在沒有任職，我們是否仍須向其前任職機構的管理層取得批准。
4. 匯款代理及找換商自 2007 年至今，受到多間銀行的無理打壓。他們不但拒絕向匯款代理及找換商提供帳戶服務，還沒有間斷地在不給與任何合理的理由下取銷匯款代理及找換商的帳戶，引致他們不能經營匯款業務。縱使匯款代理及找換商獲政府發牌，沒有銀行提供匯款服務的配合，匯款代理及找換商便得獲發牌而無所用。匯款代理及找換商的業務與銀行存在利益衝突，本會希望政府在立法監管匯款代理及找換商之餘，亦需要兼顧規管銀行對匯款代理及找換商施加的欺壓。

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署理會長：禰勵生